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蕭○昕（奇摩拍賣會員帳號：Y3208675088）與申訴人因通訊交易退貨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